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韶人社〔2021〕59 号

关于明确我市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人社部 财政部等 5 部门《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29 号）、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167 号）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1〕28 号）等关于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要求，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

30%返还，中小微企业按 60%返还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。

本通知与人社部发〔2021〕29 号文同步实施，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关市财政局
2021 年 9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
